

校园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

根据上级要求，按照“预防第一、自救为主、统一指挥、分工协作”的原则，为切实做好突发性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工作，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轻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，确保全校师生生命、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工作预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及职责

(一) 成立自然灾害防治、救灾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多建民

副组长：刘宏杰、韩光新、张宏建

成 员：朱弘、徐继勇、田树军、程磊、崔建强、魏立新、葛伟、杨国良、王辉、李志刚、范轶

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：

1、建立学校有效的预测、预警、预防和快速反应体系，加强自然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，作好日常监控工作。

2、根据自然灾害险情或灾情，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，统一指挥和组织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工作，执行上级自然灾害抢险救灾指挥和下达其自然灾害防治救灾任务。

3、监督、检查、落实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工作，组织自然灾害灾情和险情的调查，预防灾害发展趋势和潜在的威胁，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和措施。

(二) 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分组及职责：

指挥组负责人：多建民

警戒组负责人：张宏建

救护组负责人：韩光新

疏散组负责人：刘宏杰、各系主任、全体班主任

1、救灾注意事项：

(1) 自然灾害发生时，由组长发布紧急预警撤离信号。

(2) 立即停止一切教学活动，所有在场教师参加救援和疏导。在上课时由各任课教师带领学生按指定线路到指定地点集中，班主任立即到班，老师在确认学生完全撤离后最后一个撤离。

(3) 任课教师、班主任应按照平时演练逃生的路线有组织、迅速地疏散学生，引导学生转移到相对安全区等待救援。

(4) 紧急撤离时，学生应停止一切其他活动，不得携带书包，迅速离开现场，听从老师指挥，互相照顾，帮助弱小、有病同学撤离。

(5) 在紧急疏散学校师生员工至安全地点的同时，半小时内向上级报告。

发生漏水现象危及学生安全的应立即切断水源(消防用水源除外)。

2、各组职责：

指挥组：(1)熟悉学校建筑格局及道路情况(2)清楚学校地质灾害的地点、范围(3)了解学校内楼房装修材料的性质(4)了解电线铺设的线路(5)了解灾害的走势(6)确定逃生路线、避险场所、救护方案

警戒组：(1)了解学校建筑格局及道路情况(2)当某处发生灾害时，应迅速确定安全逃生的路线及避险场所，以便疏导他人逃生。(3)在警戒线负责拦阻无关人员进入灾害现场

救护组：(1)应配备急救箱(2)应了解一般药物的使用(3)清楚指定的逃生路线(4)根据伤情紧急救护，或送

医院治疗。

疏散组：（1）利用学校报警设施和广播迅速报道逃生方案（2）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，组织班主任有序疏导学生。

二、自然灾害报告制度及程序

学校应建立、健全灾情报告制度，严格落实值班人员，落实安全责任制，加强自然灾害危害性的教育，提高广大师生员工自我保护意识；完善自然灾害事故的报告网络，做到早预防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，及时采取措施，确保紧急情况报送渠道畅通，运转有序，确保不因自然灾害危及师生安全，造成财产损失。

自然灾害发生后，立即向上级报告初步灾情，并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对灾害成因进行调查。灾情的报送必须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不漏报、不缓报、不瞒报。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：灾害发生的位置、时间、伤亡人数、已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，可能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、自然灾害类型、规模、成因、发展趋势，已采取的防范和救助措施等。

三、预警发布

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，对出现的自然灾害前兆、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，及时发出预警，划出危险区域，设置警示标志并予以公告，努力减小自然灾害事故的损失。

四、应急措施

1、预防为主，常抓不懈。经常宣传自然灾害事故的预防知识，提高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安全保护意识。加强日常检查，发现隐患及早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，并做好记录，

立即上报。

2、健全应急机制。学校成立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，制定详细的师生避险工作预案，明确责任，一旦发生自然灾害事故，学校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，部署自然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。及时高效地做好处置工作，有序组织师生安全转移，确保人员安全。

3、加强值班巡查。进一步加强雨季的值班巡查工作，随时应对各类突发性自然灾害。

4、建立快速反应抢险队伍，做好物质储备。学校要增强人力、物力、财力储备，做到有备无患，提高应急处理能力。

5、根据不同季节和情况，充分利用黑板报、知识讲座等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预防自然灾害事故的知识、防御预案和自救措施的宣传教育，充分利用班队活动等时间开展应急演练，提高师生员工的防护能力和意识。

6、在雨季来临前，开展校舍、围墙、水沟、电线、树木等建筑物的安全检查，预防自然灾害事故的发生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，院长是本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师生安全、学校稳定工作负总责。实行责任追究制，对于玩忽职守，疏于管理，造成学校自然灾害事故者，应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处分，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

2021年6月16日